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04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9年10月30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11月11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”
動議的議案**

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1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王國興議員就
“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，家庭觀念改變，本港男士與婦女在經濟、健康、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上，面對相同的困難；然而本港卻沒有男士政策，更基於傳統觀念的影響，令針對男士需要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質和量，均未能適應需求，導致男士面對困境，往往不敢求助、不懂求助或求助無門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研究制訂具有前瞻性、完整性和延續性的男士政策；
- (二) 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，確認男士作為一個需要服務的社羣，專門研究、探討及解決男士問題；
- (三) 正視男士就業困難的問題，加強開拓服務業以外之工種，強化專門針對男士就業困難的僱員再培訓服務，鼓勵及推動男士就業或創業；
- (四) 全方位支援離婚男士應付在精神壓力、住屋問題、與子女關係破裂的困難，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男士危機中心；
- (五) 效法婦科設立男性專科診所，為男士的專有病患(如前列腺病患等)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，以及為男士提供健康檢查；
- (六) 鼓勵男士如遇家庭事務困擾，諮詢專業人士，並設立男士服務專用熱線，由瞭解男士需要的受訓人員接聽求助或投訴電話，以及推動社區開設男士輔導課程；
- (七) 重點關注中年男士自殺問題，加強支援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；
- (八) 改善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的權利落實情況；
- (九) 加強支援父親在面對管教子女、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的種種應對需要，促進家庭多方面支援，推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、家事假等；及
- (十) 推動深入研究現時教育制度，促進其對兩性發展的積極影響和發揮正面的社會效果。